

圓瑛法彙

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

妙真敬題



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

公元一九九〇年歲次庚辰六月再版伍仟冊

普為助印附印功德回向

流通德寶 福慧日增

愿以此功德

庄严佛净土

上报四重恩

下济三涂苦

若有见闻者

悉发菩提心

尽此一报身

同生极乐国

著述者 圓瑛法師

再版者 上海市佛教協會

藏版处 上海圓明講堂

流通处 上海市佛教協會

上海圓明講堂

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四三四号
电话：二五一二八四六号
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四三四号
电话：二五一二八四六号
邮编：二〇〇〇四〇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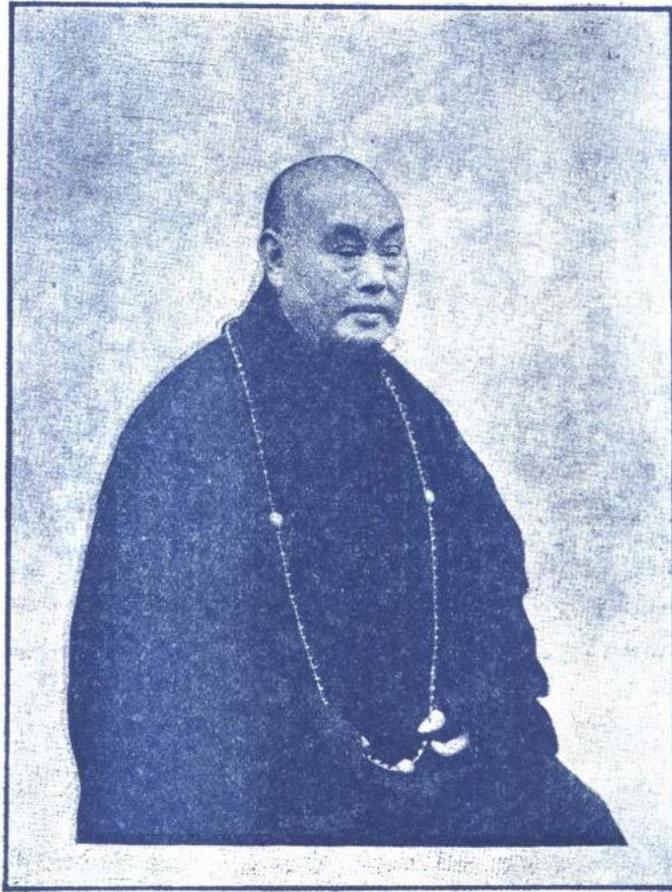
諸供養中法供養寂音知
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
若依之修課必能離苦得樂
普願自覺覺他轉劫化日
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

三求堂主人園瑛題



圓瑛老法師德相

求福求慧求生淨土



念佛念法念侶僧伽

願信消累劫諸

業障願得福

慧日增長願

盡此身出安

樂願佛接引

生安養 辛巳

秋園瑛自題



潮音花雨滿人間

圓瑛法彙再版

趙樸初



演教弘宗願力深如山流
有知音著經留作將來永寶
慧雙修果台歲以應

師子選著圓瑛法華再版

弟子明揚老於圓明禪堂



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



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 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

浙江寧波七塔報恩禪寺圓瑛宏悟講

今講此章。分爲二科。一題目。二正文。題目復分爲二。一經題。二章題。章依於經。應先講經題。題目是一經之總綱。全經乃一題之別義。題中總綱若明。經內別義自易了解。此題目中。具有通別與能所二對。先講通別一對。經之一字爲通題。通者同也。通於經藏。凡經藏一切經典。皆稱爲經。故爲通題。大佛頂等十九字是別題。別者差別。別在當部。以此經之名。與他經不同故。

次講能所一對。能爲能詮。所是所詮。詮乃詮顯發明之意。大佛頂等十九字。是所詮顯之法義。經字是能詮顯之文字。故別題中。一切妙理。無不依此通題之經。而顯發也。又此別題中所講。不出教理行果四法。如來密因是理法。修證了義是教法。諸菩薩萬行是行法。首楞嚴是果法。此教理行果四法。大乘發心修行。乃至成佛。所必經之程序。闕一不可。所謂信大教。解大理。修大行。證大果也。

大佛頂。大是讚歎之辭。佛頂爲表顯之義。譬如讚歎一位有道德有學問之人。必讚他是大道德家。是大學問家也。佛頂爲表顯之義。佛頂卽佛頭頂。青螺紺髮之中。肉髻頂相。形狀如春山吐日。紅光燦爛。此佛頂乃是非有非空。以其無相現相。佛出世時。九地菩薩爲佛乳母。尙不見其頂相。此爲非有。然又能從頂放光化佛。宣說神咒。妙用莫測。此爲非空。是則非有非空。不可思議。故謂之妙。是知此佛頂。卽表顯妙之意義。今以大字讚歎。此教理行果四法。一一皆大。以妙字表顯此教理行果四法。一一皆妙。故以大佛頂三字冠頂。以讚表之也。

如來密因。是大因爲成佛之因地。心諸佛悟此密因。依之修行。而成就菩提也。又稱妙因。此微妙難思之因。心生佛同具。迷悟一如。諸佛證此而成佛。衆生迷此而輪迴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金剛經云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華嚴經云。心佛衆生。三無差別。此不可思議微妙之理。故稱妙因。

如來二字。是諸佛之通號。諸佛成道。皆稱如來。此依其所證。不生滅之理而立名。所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又如來者。乃後佛如先佛之再來。以佛之出世度生。一一皆是示現八相成道。八相者。(一)下兜率降皇宮。(二)入胎。(三)住胎。(四)出胎。(五)出家。

(六)成道。(七)轉法輪。(八)般涅槃。今釋迦牟尼成佛。亦如過去迦葉佛成佛之來。卽
 未來彌勒佛成道。亦如我佛之來。故曰如來。小乘無住胎加降魔。
 密因者。密是祕密。因是信心。此心卽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無形無相。祕密難思之佛心。一
 切衆生。人人皆具此真如妙性。無奈迷不自知。因不知故謂之密。此真如妙性。爲諸佛
 成佛之因地心。本經云阿難請求最初方便。如來首顯此心。故告之曰。汝今欲研無上
 菩提。必要眞實發明。自己本有不生不滅眞性。卽指密因。依此修行。可證菩提。此卽因
 字之義。又如來是果覺。密因是信心。以信心具足果覺。果覺不離信心。所謂因該果海。
 果徹因源。心卽是佛。佛卽是心。卽此密因之信心。而成如來之果覺。故云如來密因。
 密因之密字。是揀凡夫外道。二乘權教。四種人過。以其不達人人本具。如來藏心。故佛
 告阿難云。一切衆生。從無始來。皆由不知常住眞心性。淨明體。因衆生雖具常迷。故云
 密。而因字是揀狂慧人過。以狂慧人。智慧高超。一聞便悟。了知心卽是佛。但理雖頓悟。
 事必漸修。彼則偏執理性。不務事修。以爲我有天眞佛。更不假修持。一旦遇境逢緣。便
 乃隨流逐浪。毫無定力。故云狂慧。惟其所悟心。卽是佛。此乃理具本覺佛性。若無事修。
 終不成佛。故我佛三祇練行。百劫修因。道果方克圓成。故因字是對狂慧而說。此如來

密因一句。在經文之中。卽阿難所請妙奢摩他。悟圓理之文。從第一卷至第四卷半爲止。

修證了義。是大教。以佛爲大乘根機之人。所說大乘法。是爲大教也。又稱妙教。以佛教衆生。修習耳根圓通法門。以妙智照妙理。而妙理契妙智。故稱妙教。

修爲修行。證爲證果。了義二字。乃顯明究竟之義。以所說之理最顯明。最徹底。究竟無餘。故爲了義。此了義教。是對不了義教而說。如來說法。方便利生。無非隨機說教。對病施藥。以衆生根機。利鈍不一。致如來說法。大小不同。有了義與不了義之分。今將佛說教法。略爲分別指明。便知其詳。如佛說世間法。持五戒。修十善。以此五戒十善之因。致感人天善道之果。是爲人天乘。不了義教法也。

如說出世間法。修苦集滅道。四諦之法。所謂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故我佛於鹿野苑。爲憍陳如五比丘。三轉四諦。十二行法輪。三轉者。一示相轉。謂苦是逼迫性。集是招感性。道是可修性。滅是可證性。二勸修轉。謂此是苦汝當離。此是集汝當斷。此是道汝當修。此是滅汝當證。三作證轉。謂此是苦我已離。此是集我已斷。此是道我已修。此是滅我已證。時憍陳如。聞佛教示。最先解悟。卽獲果證。

修十二因緣法。十二因緣。有流轉門。與還滅門。二種之別。流轉門者。從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。憂悲苦惱。此十二支。連環相生。起惑做業。隨業受報。故令衆生流轉生死。永無出離。還滅門者。諸修行人。眞智了知。生死根本。皆是無明。故以快刀。斬亂麻之法。以智斷惑。滅除無明。此無明既滅。則行等十一支。緣生之法。一齊都滅。了脫界內分段生死。所謂復還眞性。滅除煩惱。故爲還滅門。唯此四諦十二因緣爲勝因。感證偏空涅槃之果。若對世間法。五戒十善相顯。此乃出世間了義教法也。

又於出世法中。復有了義與不了義之別。如說小乘四諦。十二因緣法。此還是不了義。須以大乘菩薩所修六度四攝法。方爲了義。六度者。一布施度慳貪。二持戒度毀犯。三忍辱度瞋恨。四精進度懈怠。五禪定度散亂。六智慧度愚癡。修此六度之法。可度六種弊惡之心。如慳貪等六是也。四攝者。一布施。二愛語。三利行。四同事。以此四法。攝受衆生。菩薩修行。自他兩利。福慧雙修。方爲了義之教法也。

大乘菩薩修行法中。更有權教與實教之別。權教菩薩。雖修六度四攝。不達三輪體空。未能離相。有能施我相。有受施人相。有中間所施物相。歷歷宛然。此猶未能究竟清淨。

故仍爲不了義法。惟實教菩薩所修妙行。乃中道純真。了義中之了義法。既依了義妙修。自得了義妙證。了義之修。無修而修。了義之證。無證而證。卽如本經觀世音菩薩所修之耳根圓通法門是也。

今特分別略明。無修而修者。菩薩所修耳根。反聞工夫。卽是修首楞嚴大定。此定乃天然本具之性定。不假修成。此卽無修也。而修者。因衆生從無始來。被無明妄想所誤。將此本具性定。重重障蔽。隱而不顯。若不假始覺妙智。做反聞自性工夫。則天然性定。不能證得。所謂修德無功。性德不顯。故須假修持之力。大定方顯。此所以無修而修也。修卽無修者。菩薩於因地中。修習圓通。從妙耳門。一味深入。經云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此謂之修。然所修反聞聞性之法。惟依本覺聞性妙理。起始覺反聞妙智。以此妙智。反照妙理。所謂依如如理。起如如智。將如如智。照如如理。理智一如。能所不二。修無修。相可得。此卽修卽無修也。

無證而證者。菩薩修行。從根解結。得證圓通。此乃分證楞嚴大定。此定人人本具。個個圓成。故經云。性淨明心。本周法界。不從人得。何藉劬勞。肯綮修證。此卽無證也。而證者。此大定雖人人本有。祇因衆生爲妄想執著。所蓋覆故。莫能證得。若不加反聞照性之

功而性定實無由顯發。故經云、一根既返源、六根成解脫、塵垢應念銷、成圓明淨妙。此即無證而證也。

證即無證者。菩薩根結解後。證人圓通。故經云、成就涅槃心。觀世音爲最。其所證圓通原是本有家珍。如宅中寶藏。衣裏明珠。迷時原無失。悟時豈有得哉。故經云、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此乃證即無證也。夫此了義修證之教法。乃真俗圓融。空有無礙。中道了義中之了義修證也。此於經文中。所謂妙三摩而起圓修。從第四卷下半卷。阿難請修起。至第七卷。約有三卷爲止。

諸菩薩萬行。是大行。乃大乘實教菩薩所修之行。智悲雙運。自他兩利。運智上求佛道。以自利運悲下度衆生。以利他是爲大行。又稱妙行。以其所修諸行。皆稱合實相理體。離相妙行。所謂終日度生。無生可度。經云、雖知諸佛國。及與衆生空。而常修淨土。教化諸衆生。是謂妙行也。

菩薩二字。在印度具足云。菩提薩埵。譯爲覺有情。有情即衆生之別稱。以一切衆生。皆有情識未盡。故以名焉。茲分三種解釋。一約自利釋。菩薩是已覺悟之有情。覺悟我空。法空。空空。三空真理。我空者。菩薩以智照見。此五蘊身心。妄執之我。虛妄不實。覓我了

不可得。五蘊妄我既空。便證我空真理。法空者。菩薩智照現前。了知所有萬象森羅。一切諸法。本來空寂。如空華夢境相似。了不可得。不獨滅後方空。實乃當體卽空。而證法空真理。

空空者。菩薩修行。中道妙觀。不但照空我法二執。卽能空之空智亦空。所謂空空。方契真體。清淨本然。古人云。百尺竿頭坐的人。雖然得法未爲真。百尺竿頭重進步。十方刹土現全身。是謂空空。菩薩圓證三空真理。故稱覺有情。

二約利他釋。大乘菩薩。根基大。智慧大。不獨自利。更能利他。興無緣大慈。蓮同體大悲。廣修諸善。饒益衆生。將自覺三空真理。普覺法界一切有情。令人人咸登覺路。使個個共證圓通。故稱覺有情。三約兩利釋。菩薩稱中道理。修兩利行。智悲并運。福慧二嚴。念念上求。如來覺道。心心下化。法界有情。經云。四生九有。同登華藏玄門。入難三途。共入毗盧性海。故稱覺有情。

萬行者。菩薩修行六度。具足萬行。自度度他。念念熏修。無上道故。如本經五十五位實教菩薩。所修真善提路。五十五位者。十信。十住。十行。十回向。四加行。十地。等覺是也。此諸菩薩。皆證圓通之後。帶果行。因歷位修證。因因果果。果果因。因安住楞嚴大定。任運

流入薩婆若海。圓滿菩提妙果。此於經文中。所謂妙禪那得圓證。從第七卷將末。至第八卷半。請經名爲止。

以上所說。妙奢摩他。三摩。禪那。此三種爲定之別名。綜合三別而成首楞嚴。定之總名。此卽阿難尊者。所請三定。而如來逐答三定。足證師資道合。問答相應。弘宣大教。饒益衆生。

首楞嚴是大果。乃十方諸佛。得成菩提。所證之聖果。至大無上。故稱大果。又稱妙定。此楞嚴大定。生佛同具。凡聖一如。動靜無乖。事理圓融。通因徹果。不可思議。妙矣哉。其定體乎。故稱妙定。

首楞嚴三字。涅槃經佛自釋云。一切事究竟堅固。所以者何。卽現前所有一切事相之法。山河大地。萬象森羅。依正二報。染淨諸法。以始覺妙智照察。照到究竟之處。豁然貫通。深知事依理起。全事卽理。相從性生。全相卽性。所有一切差別事相諸法。當下卽是平等理性。此性卽一真如心。實相妙理。堅固常住。本無生滅。本不動搖。故云一切事究竟堅固也。

首楞嚴爲一切定中之王。三昧。具足圓定妙定二義。圓定者。以此定乃圓含萬有。而爲

定體。非獨制識心不動之定。乃圓含萬有。悉皆不動。所謂日月經天而不動。江河競注而不流。實所證之一乘寂滅場地。憨山大師云。海漭空澄雪月光。此中凡聖絕行藏。金剛眼突空華落。大地都歸寂滅場。而此定圓周法界。含裹十方。故經云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。皆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故稱圓定。

妙定者。妙不可思議之謂也。以此定是天然本具。不假修成。衆生迷時非失。似失。諸佛證時無得爲得。經云。迷晦卽無明。發明便解脫。不變常隨緣。隨緣還不變。本無入定。住定。出定之分。自非強制識心之定可比。如如不動。湛寂虛凝。幽微玄妙。人人具足。夫此楞嚴定。豈可得而思議耶。故經云。十方薄伽梵。一路涅槃門。誠哉言乎。以上別題已竟。下釋通題。經者梵語修多羅。此翻契經。契者合也。所謂上合十方諸佛。所說之理。下合六道衆生。應度之機。合理合機之教法。方稱爲經。更有貫攝常法四義之別。一貫者。貫穿所應知之理。如本經。則貫穿妙奢摩他。悟圓理。妙三摩。起圓修。妙禪那。得圓證。此三種所應知之理。貫穿一氣。令不散失。二攝者。攝受所應度之機。如本經云。攝受親因。度脫阿難。及此會中。性比丘尼。以及定性回心。二乘人等。應度之機。攝受無遺。今獲勝益。三常者。三世諸佛不能改易其說。如本經云。過去諸如來。斯門已成就等。四者。十界聖